

法院公告

王俊瑞: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镇套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俊瑞、郭新利、陈桂芬、刘金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王俊瑞: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镇套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新利、陈桂芬、王俊瑞、刘金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王俊瑞: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镇套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金树、王俊瑞、郭新利、陈桂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杨淑兰、郭超: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镇套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金树、王俊瑞、郭新利、陈桂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中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乾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罕台镇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凤兰、郭培军、徐乾东、北京聚天诚商贸有限公司、刘建成、郭培娟、郭培忠、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法院金融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决。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及支付欠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高青曼、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伊旗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支行诉被告高青曼、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伊旗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法院金融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及支付欠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鄂尔多斯市隆成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晓明、杨慧、鄂尔多斯市雅达环保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昌盛置业有限公司、兰虎成、刘海霞、兰虎彪、纪晓娟: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贾翠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与被告贾翠英、王方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2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王作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青青、王作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张生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生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19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张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与被告孙立军、张英、刘林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2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张汉禄: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凤林、陈翠萍、张汉禄、刘海威、刘月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4民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葛占圣、谢永玲: 本院受理原告范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八号审判庭依法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马栓柱、姜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支行与被告马栓柱、姜花、杜建国、王建英、李永乐、于鲜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24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支行撤回起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马栓柱、姜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支行与被告杜建国、王建英、马栓柱、姜花、李永乐、于鲜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24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支行撤回起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程玉霞、康德: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双喜、程玉霞、张建军、康德、张美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21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6日

分类信息

通知

乌云、郭天荣、李昂、周洁: 单位经多方联系,一直联系不上你们,请你们4人看到通知后,速与内蒙古恒能电力商贸有限公司(原内蒙古金蒙电力创建总公司)联系,有事处理。

联系电话:0471--3338330
内蒙古恒能电力商贸有限公司
(原内蒙古金蒙电力创建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遗失声明

玉泉区胡伟服装经销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324656,声明作废。
母亲:包秀英(身份证号码:152301198210025104)。儿子:哈斯通拉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1217)于2014年3月5日15时50分在通辽市库伦旗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杨秀蕊(身份证号码:152325199307040023)。女儿:卢洋(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150034357)于2019年5月25日15时34分在通辽市库伦旗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

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张忠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150824000716,声明作废。
2020年9月16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行本、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车牌号:蒙A57648
发动机号:87229071
车辆识别代号:LGAX2B139B2016926
营运证号码:150100004841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支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10时在锡林浩特市额尔敦路273号农行锡林浩特支行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房产:
该房产位于锡林浩特市楚办楚古兰街华盛房地产一层,为原农行农业分理处营业用房,产权证号为“锡市房权证2009字第124781号”,建筑面积

为126.6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锡国用(2008)第1963号”,分摊占地面积21.23平方米,起拍价:79.758万元。参拍保证金15万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均依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瑕疵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7时止;4、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公告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特此公告。
车牌号:蒙AKQ001,道路运输证号:呼字150101061541号
车牌号:蒙AKQ002,道路运输证号:呼字150101061540号
车牌号:蒙AKQ003,道路运输证号:呼字150101061539号
车牌号:蒙AKQ004,道路运输证号:呼字150102000989号

车牌号:蒙A41410,道路运输证号:呼字150101061542号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内蒙古分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车牌号:蒙A51910,营运证号:150101065533;
车牌号:蒙AAQ816,营运证号:150101066512;
车牌号:蒙A8C601,营运证号:150101066213;
车牌号:蒙A1D211,营运证号:150101066519;
车牌号:蒙A1D256,营运证号:150101066518;
车牌号:蒙A6C821,营运证号:150101066047;
车牌号:蒙A2D625,营运证号:150101066757;
车牌号:蒙A67115,营运证号:150101072544;
车牌号:蒙A1E675,营运证号:150101067922;
车牌号:蒙ARA209,营运证号:150101071027;
车牌号:蒙A9F532,营运证号:150101069257;
车牌号:蒙AFP258,营运证号:150101069259;
车牌号:蒙A54633,营运证号:150101072017;
车牌号:蒙A5D179,营运证号:150101067144;
车牌号:蒙A0A182,营运证号:150101063813。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6日